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11月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條 修業學分：

1.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需修畢至少30學分，必修2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研究倫理0學分)及選修至少6學分(得認列校內同級他系所學位學程，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補修大學科目及學分，補修以60分為及格，補修所取得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規定如下：

(一) 應補修大學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老人學導論	2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研究概論	2學分

(二)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碩士班入學生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須修習「進階高齡暨長期照護產業實習」2學分選修課程，可認列畢業學分。

1. 醫藥衛生學群相關科系畢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2. 社會工作學類科系畢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3. 具一年以上高齡健康或長期照護工作經驗者(需於入學時提出證明，由行政老師審查是否符合資格)

第四條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proposal)：

- 一、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提出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學生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二、研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無時間限制，惟學生應於預訂審查日期至少七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給行政老師，並於行政老師受理申請後，告知學系秘書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時間。
- 三、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並將研究論文計畫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備查。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

一、申請資格：

- (一) 通過研究論文計畫審查。
- (二)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6學分)。
- (三)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
- (四)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舉行方式：

-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文章內容(不含參考文獻或引用資料)相似度須於 20%以下，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核確認。
- (二) 經指導教授推薦及主任同意後，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倘有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主任圈選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通過「研究生英語認證」；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或以補修課程方式取得英語認證，補修課程須依學系規定；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550分或其他同等考試，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辦理；113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研究生學術學習護照36小時。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
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